附件1

2018广东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招聘政府雇员公告

根据工作需要，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政府雇员11名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资格条件、职位及人数

(一)资格条件：

1.本市户籍，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(1983年11月1日后出生)；

2.身体健康，无传染疾病，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；

3.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具备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，无在案或其他社会治安问题，无违反计划生育政策；

4.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，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，不得应聘；

5.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详见附件1：《斗门区莲洲镇招聘政府雇员职位表》。

(二)职位及人数：

详见附件1：《斗门区莲洲镇招聘政府雇员职位表》。

二、薪酬待遇

经考试录用的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，享受莲洲镇普通雇员规定的薪酬待遇。

三、招聘程序

(一)报名

1.报名方式

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。应聘者可本人或委托他人到报名地点办理报名手续。

2.报名时间及地点

现场报名时间为2018年11月6日—11月15日(周一至周五，上午9:00—12:00，下午14:00—17:00)。报名地点在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党群办(莲洲镇政府1号楼3楼)。联系人：陈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756—5561966；13631211232。

3.报名材料

(1)斗门区莲洲镇招聘政府雇员报名表1份(见附件2：《斗门区莲洲镇招聘政府雇员职位表》，报名表须附照片，报名者须在“承诺人签名”处亲笔签名)；

(2)个人近期大1寸正面免冠彩照2张(其中1张贴报名表上)；

(3)身份证、户口簿(复印件)1份；

(4)学历证书(复印件)1份；

以上报名材料报名时均提交原件用于现场查验。报名资料必须真实准确，并与原件相符。

(二)资格审查

由招聘单位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审查合格者通知面试。

(三)考试

考试采取笔试加面试的方式，主要测试应聘者的专业知识、业务水平以及适应职位要求的素质与能力。

成绩计算公式为：考试总成绩=笔试成绩(满分100分)×50%+面试成绩(满分100分)×50%(分数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)。面试人员按照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，按招聘人数1:3的比例确定。

1.笔试(满分100分)，采取闭卷形式进行。

笔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笔试成绩、入围面试人员名单在斗门区政府公众信息网公布。

2.面试(满分100分)。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。

面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考试时，请携带身份证，以备查验。

(四)体检及组织考察

根据应聘者总成绩(60分以上)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，按照该职位招聘人数1：1的比例，确定体检人员名单，体检工作由招聘单位委托有关医疗机构负责，费用自理。如遇体检不合格者，空余名额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递补。经过组织考察合格者，确定为拟聘用人选。

(五)确定聘用人员并办理录用手续

对经体检合格的应聘者，确定为拟聘用人选并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不影响聘用的，按规定程序办理聘用和签订劳动合同等手续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聘用资格：

1.报考材料弄虚作假的;

2.体检不合格的;

3.拟聘人选公示的结果影响聘用的;

4.未在规定的报到时间内报到的;

5.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准聘用的。

(二)因以上情形取消聘用资格的，可按总成绩依次递补。递补人员的总成绩必须达到60分以上。

五、本公告未尽事宜，由莲洲镇公开招聘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根据工作需要，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政府雇员11名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资格条件、职位及人数

(一)资格条件：

1.本市户籍，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(1983年11月1日后出生)；

2.身体健康，无传染疾病，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；

3.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具备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，无在案或其他社会治安问题，无违反计划生育政策；

4.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，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，不得应聘；

5.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详见附件1：《斗门区莲洲镇招聘政府雇员职位表》。

(二)职位及人数：

详见附件1：《斗门区莲洲镇招聘政府雇员职位表》。

二、薪酬待遇

经考试录用的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，享受莲洲镇普通雇员规定的薪酬待遇。

三、招聘程序

(一)报名

1.报名方式

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。应聘者可本人或委托他人到报名地点办理报名手续。

2.报名时间及地点

现场报名时间为2018年11月6日—11月15日(周一至周五，上午9:00—12:00，下午14:00—17:00)。报名地点在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党群办(莲洲镇政府1号楼3楼)。联系人：陈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756—5561966；13631211232。

3.报名材料

(1)斗门区莲洲镇招聘政府雇员报名表1份(见附件2：《斗门区莲洲镇招聘政府雇员职位表》，报名表须附照片，报名者须在“承诺人签名”处亲笔签名)；

(2)个人近期大1寸正面免冠彩照2张(其中1张贴报名表上)；

(3)身份证、户口簿(复印件)1份；

(4)学历证书(复印件)1份；

以上报名材料报名时均提交原件用于现场查验。报名资料必须真实准确，并与原件相符。

(二)资格审查

由招聘单位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审查合格者通知面试。

(三)考试

考试采取笔试加面试的方式，主要测试应聘者的专业知识、业务水平以及适应职位要求的素质与能力。

成绩计算公式为：考试总成绩=笔试成绩(满分100分)×50%+面试成绩(满分100分)×50%(分数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)。面试人员按照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，按招聘人数1:3的比例确定。

1.笔试(满分100分)，采取闭卷形式进行。

笔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笔试成绩、入围面试人员名单在斗门区政府公众信息网公布。

2.面试(满分100分)。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。

面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考试时，请携带身份证，以备查验。

(四)体检及组织考察

根据应聘者总成绩(60分以上)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，按照该职位招聘人数1：1的比例，确定体检人员名单，体检工作由招聘单位委托有关医疗机构负责，费用自理。如遇体检不合格者，空余名额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递补。经过组织考察合格者，确定为拟聘用人选。

(五)确定聘用人员并办理录用手续

对经体检合格的应聘者，确定为拟聘用人选并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不影响聘用的，按规定程序办理聘用和签订劳动合同等手续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聘用资格：

1.报考材料弄虚作假的;

2.体检不合格的;

3.拟聘人选公示的结果影响聘用的;

4.未在规定的报到时间内报到的;

5.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准聘用的。

(二)因以上情形取消聘用资格的，可按总成绩依次递补。递补人员的总成绩必须达到60分以上。

五、本公告未尽事宜，由莲洲镇公开招聘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 **莲洲镇公开招聘工作小组办公室**

 **2018年11月05日**